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单位名称）的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西安捷雄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15.43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40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射频选频校准器、宽量程 X γ 剂量率仪（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299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54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非选频式辐射测量仪、宽带式辐射测量仪（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射宇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5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电磁辐射检测设备（电磁辐射选频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4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便携式碘化钠谱仪、 α 、 β 表面污染检测仪、低本底 α β 测量仪（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56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水样蒸发仪（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核兴生化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1.7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6348.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41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核维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15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的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 X γ 剂量率仪、宽量程 X γ 剂量率仪、射频频选频校准器，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0 人，营业收入为 12998.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9707.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怡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2月1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非选频式辐射测量仪、射频频宽宽带式辐射测量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射宇电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57万元，资产总额为109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上海射宇电磁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4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如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小微企业名录截图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的（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选频式电磁辐射分析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6 人，营业收入为 47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6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信测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货物生产厂家必须为小微企业（不包括中型企业）。不满足小微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的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便携式碘化钠谱仪、 α 、 β 表面污染检测仪、低本底 α 、 β 测量仪，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人，营业收入为56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仁机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水样蒸发器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核兴生化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63万元，资产总额为471.7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核兴生化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的(榆林市环境监测总站环境监测专项仪器部门采购货物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VF 320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6人,营业收入为7238.11万元,资产总额为8522.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